

西南财经大学主考工作细则

(2014年4月修订)

- 一、主考教师由课程的任课教师担任。
- 二、主考教师于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。
- 三、主考教师于考前 10 分钟向监考教师交待考后试卷交接事宜（如交接地点、时间等）及监考中需注意的问题。
- 四、主考教师全场巡视，考前 5 分钟到所负责考室巡视，检查并解答试题问题及学生疑问。
- 五、带有听力内容的考试，主考教师应提前到考场调试好音频设备，并指导监考教师按时播放。
- 六、考试过程中，主考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或暗示学生答题，当学生问及考卷内容时，除字迹不清可作说明外，主考教师不得再作其它解释。
- 七、考试过程中，如有学生违反考试纪律，主考教师应全力协助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收集违纪作证据，客观地认定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性质，并签署意见。
- 八、考试结束后，与监考教师当面清点试卷份数，在试卷袋封面上填写相关内容，与监考教师共同核实并进行移交。